



駐粵辦通訊

2024年6月14日

(总第1526期)

I. 内地政策法规

市场监管

1.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房间空气调节器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规范〉等14份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规范的通告》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4年6月4日发布上述《通告》，当中，《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房间空气调节器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规范》适用于深圳市生产及流通领域房间空气调节器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空气净化器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规范》适用于深圳市生产及流通领域空气净化器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此外，《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电机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规范》适用于深圳市生产领域电机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amr.sz.gov.cn/xxgk/qt/tzgg/content/post_11339446.html

2.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推行“深港通注册易”商事登记服务的通告》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4年5月29日发布上述《通告》。主要内容包括：(a) 2024年4月，增加华夏银行提供“深港通注册易”商事登记服务，申请人可在华夏银行香港地区的网点办理深圳商事登记、商事备案服务；以及(b) 明确各合作银行（包括首批银行及增加银行）的网址

及咨询电话及跨境业务专线，免费跨境专线咨询电话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sz.gov.cn/cn/xxgk/zfxxgj/tzgg/content/post_11322158.html

社保

3. 《海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五部门关于职工社保缴费有关事宜的通知》

海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于 2024 年 6 月 6 日发布上述《通知》。主要内容包括：(a) 从 2024 年起，海南省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医疗（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缴费基数从发布次月起执行；以及(b) 从 2024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海南省城镇从业人员基本医疗保险（不含生育保险）用人单位缴费费率和灵活就业人员缴费费率调整至最低水平，即：用人单位缴费费率按 6% 执行，灵活就业人员缴费费率按 5% 执行。国家和海南省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hrss.hainan.gov.cn/hrss/0503/202406/cb3b063b7eb44d55af61f8c2108a8acb.shtml?ddtab=true>

4. 《关于进一步规范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政策的通知》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于 2024 年 5 月 13 日发布上述《通知》，自 2024 年 5 月 23 日起实施，有效期 5 年。主要内容包括：(a) 各地不得违反国家规定采取一次性缴费的方式将超过法定退休年龄等不符合条件人员纳入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范围；以及(b) 城镇个体工商户、城乡灵活就业人员参保后按规定缴纳养老保险费，不得以事后追补首次参保前从事个体工商户、灵活就业期间缴费的方式增加缴费年限。参保后中断的缴费，不得补缴，符合国家规定补缴、不可抗力因素以及

业务相关部门的原因导致无法按时缴纳养老保险费的除外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hrss.gd.gov.cn/zwgk/xxgkml/bmwj/gfxwj/content/post_4427876.html

科技

5. 《海南省支持企业设立研发机构促进企业加大全社会研发投入若干措施》

海南省科学技术厅等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印发上述《若干措施》，自 2024 年 4 月 18 日起执行，有效期三年。主要内容包括：(a) 支持企业建设基础研究创新平台，支持企业建设技术创新平台，支持企业建设共性技术服务平台，支持企业建设科技成果转化平台，大力引进境外企业设立研发机构，加强财政科技专项支持企业创新，引导社会资本加大企业研发投入，加强企业研发投入统计服务；以及(b) 支持规上企业设立省级重点实验室，积极争取建设国家级企业重点实验室，对企业新获批的全国重点实验室、中央部委重点实验室，省级财政分别给予最高 500 万元、300 万元科研经费补助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dost.hainan.gov.cn/xxgk/xxgkzl/xxgkml/202404/t20240418_3648661.html

跨境电商和商贸

6. 《商务部等 9 部门关于拓展跨境电商出口推进海外仓建设的意见》

商务部等于 2024 年 6 月 12 日发布上述《意见》。主要内容包括：(a) 提升服务跨境电商企业能力。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对本地贸易规模大、带动效应好的跨境电商企业“一企一策”提升“一对一”服务能力。符合条件的电子商务技术等企业可按规定申报高新技术企业或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培育壮大一批科技领军企业；(b) 优化跨境资金结算服务。简化小微跨境电商企业外汇收支手续，进一步拓宽结算渠道。支持符合条件

的银行和非银行支付机构按规定凭交易电子信息，为跨境电商企业提供高效、低成本的跨境资金结算服务；以及(c) 推动跨境电商海外仓高质量发展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406/content_6956847.htm

7. 《深圳市关于促进商贸企业创新发展的若干措施》

深圳市商务局于 2024 年 6 月 6 日印发上述《措施》，共 10 条，自 2024 年 6 月 10 日起施行，有效期 3 年。主要内容包括：(a) 支持商贸企业连锁化、集约化、规模化发展，对符合条件的大型连锁企业新开直营门店给予奖励，每家门店奖励 10 万元，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b) 支持设立在前海合作区的商贸企业积极申报企业所得税减免，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可按相关文件要求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以及(c) 支持企业拓展国内市场、降低交易风险，对投保国内贸易信用保险且符合条件的企业按其实际缴纳保险费用给予 25% 的资金补助，单家企业每年累计资助金额最高 50 万元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 https://commerce.sz.gov.cn/gkmlpt/content/11/11344/post_11344774.html#25142
- https://commerce.sz.gov.cn/gkmlpt/content/11/11346/post_11346524.html#506

服务贸易和专业服务

8. 《深圳市商务局关于发布〈2024 年服务贸易发展扶持计划（服务贸易创新发展扶持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

深圳市商务局于 2024 年 6 月 11 日发布上述《通知》，网络填报受理时间为 2024 年 6 月 12 日至 2024 年 7 月 5 日 18:00。材料提交时间为 2024 年 6 月 12 日至 2024 年 7 月 9 日 17:30。主要内容包括：(a) 支持服务贸易企业通过合法合规信息通信网络跨境传输数据、数字产品或提

供数字内容等服务。鼓励承接高增值型服务外包业务，支持服务外包企业承接信息技术外包（ITO）和知识流程外包（KPO）等高增值型服务外包服务。支持会计、法律和检验检测等专业服务，支持金融领域、保险领域企业和机构，支持服务贸易企业投保出口信用保险，将服务贸易企业纳入出口信用保险政策范围等；以及(b) 明确支持数量和支持方式、申报条件、支持内容和支持标准、申报材料、办理流程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commerce.sz.gov.cn/gkmlpt/content/11/11348/post_11348287.html#524

9. 《深圳市前海管理局关于废止〈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专业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深圳市前海管理局于 2024 年 6 月 7 日发布上述《通知》，为规范前海合作区专业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决定废止《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专业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深前海规〔2022〕5 号），自公布之日起施行。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qh.sz.gov.cn/gkmlpt/content/11/11345/post_11345080.html#2351

集成电路和光伏

10. 《广州开发区 广州市黄埔区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发展办法实施细则》

广州市黄埔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广州开发区经济和信息化局于 2024 年 6 月 5 日印发上述《细则》，自印发之日起实施。主要内容包括：(a) 本细则所称的集成电路企业是指专门从事集成电路设计、芯片架构设计、EDA 及 IP 开发设计、生产、先进封装测试、装备、材料和零部件等经营活动的相关企业；(b) 实施细则包括推进产业链强化优化，突破产业关键核心技术，支持国产化自主创新；以及(c) 对主营业务收入连续两年均 1 亿元以上，且第二年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30%及以上但尚未达到下一

文件扶持条件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ARM、X86 及 RISC-V 芯片架构、EDA 及 IP 研发设计企业，经认定，给予 20 万元的扶持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gz.gov.cn/gfxwj/qjgfxwj/hpq/qbm/content/post_9687844.html

11. 《广东省推进分布式光伏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

广东省政府办公厅于 2024 年 6 月 5 日印发上述《行动方案》。主要内容包括：(a) 新规划建设各类园区同步规划、配套建设分布式光伏，力争新建厂房屋顶光伏覆盖率达到 2025 年达到 50%、2030 年实现全覆盖；对既有各类园区全面实施绿色化改造，力争光伏覆盖率达到 2030 年不低于 50%；(b) 支持分布式光伏项目参与绿电绿证交易，获得相应收益。落实符合规定的光伏发电企业项目所得税“三免三减半”政策，分布式光伏发电自发自用电量免收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以及(c) 简化项目接网流程，推行在线报装。对在建筑物屋顶或已批国有建设用地范围内建设的分布式光伏项目，探索豁免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gd.gov.cn/zwgk/wjk/qbwj/ybh/content/post_4436245.html

保险

12.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推进普惠保险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于 2024 年 6 月 6 日发布上述《指导意见》。主要内容包括：(a) 未来五年，高质量的普惠保险发展体系基本建成。基础保险服务提质扩面取得新进展，重点领域和重点群体保险服务可得性实现新提升；(b) 扩大企业财产保险、知识产权保险、货物运输保险等供给和服务。发展适合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意外伤害保险、健康保险等。鼓励企业为员工购买普惠保险，创新企业和个人风险共担、灵活付费的服

务方式；以及(c) 支持保险公司面向特定风险群体或特定风险领域提供专属普惠保险产品和服务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cbirc.gov.cn/cn/view/pages/governmentDetail.html?docId=1164873&itemId=861&generalType=1>

人工智能

13.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发布 2024 年智能传感器扶持计划申报指南的通知》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于 2024 年 6 月 11 日发布上述《通知》，网络填报受理时间为 2024 年 6 月 12 日 10:00 至 2024 年 6 月 26 日 18:00。材料提交时间为 2024 年 6 月 12 日至 2024 年 6 月 28 日（工作时间）。主要内容包括：(a) 资助的项目类别为标准体系认证补贴项目及应用企业与研发企业联合攻关奖励项目；以及(b) 明确资助的方式和标准、项目申报条件、项目的申报材料、项目的申报登录路径、核准流程、以及提供企业申报端操作指引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gxj.sz.gov.cn/gkmlpt/content/11/11348/post_11348436.html#3115

14. 《广东省关于人工智能赋能千行百业的若干措施》

广东省政府办公厅于 2024 年 6 月 6 日印发上述《措施》。主要内容包括：(a) 到 2027 年，全国领先的算法体系和算力网络体系基本形成；人工智能核心产业规模超过 4,400 亿元；聚焦制造、教育、养老等领域，打造 500 个以上应用场景；(b) 加强智能软件研发创新。鼓励企业深挖制造、医疗、教育等重点行业需求，强化人工智能框架软件和硬件相互适配、性能优化和应用推广，打造软硬件一体化生态体系；以及(c) 拓宽智能软件应用广度。实施终端软件推广工程，支持软件企业开发面向人工智能的各类商用 APP、办公软件等终端软件。到 2027 年，人工智能自主软件覆盖率达到 50%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gd.gov.cn/zwgk/wjk/qbwj/ybh/content/post_4436455.html

汽车

15.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新能源汽车和智能网联汽车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扶持计划操作规程》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于 2024 年 6 月 6 日发布上述《规程》，自 2024 年 6 月 4 日起施行，有效期 3 年。主要内容包括：(a) 新能源汽车和智能网联汽车三个专项，包括产业公共服务平台项目、汽车电子认证项目及产业化项目；以及(b) 明确扶持项目申报条件、资助标准、申报材料、项目扶持计划的组织实施程序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gxj.sz.gov.cn/gkmlpt/content/11/11343/post_11343833.html#3129

旅游

16. 《智能旅游创新发展行动计划》

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等于 2024 年 5 月 13 日印发上述《计划》。主要内容包括：(a) 加强新媒体使用引导。鼓励和支持各级文化和旅游部门、旅游企业等加强与新媒体合作，加强精准营销。面向文化和旅游行业讲解员、导游、非遗传承人等，组织实施智能旅游营销青年人才培养项目，推出一批立足主阵地、弘扬正能量的“新网红”；(b) 规范提升旅游营销效能。支持旅游景区、文博场馆等文化和旅游机构结合在线传播和受众特点，强化创意策划和内容生产。培育 5G 互动直播、5G+AR 直播等新营销手段；以及(c) 培育丰富智能旅游产品。鼓励和支持文博场馆、考古遗址公园、旅游景区、旅游度假区等，运用虚拟现实 (VR) 等技术和设备建设智能旅游沉浸式体验新空间，培育文化和旅游消费新场景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zwgk.mct.gov.cn/zfxxgkml/zykf/202405/t20240513_952825.html

游艇

17. 《海南省游艇管理办法》

海南省人民政府于 2024 年 6 月 12 日印发上述《办法》，自 2024 年 7 月 30 日起施行。主要内容包括：(a) 本办法适用于海南省管辖海域内游艇及其乘员、游艇码头、游艇俱乐部、游艇租赁以及游艇进出岛、从海南省进出境的监督管理；(b) 游艇码头经营者应当在其经营服务场所显著位置明码标价，明确标示收费项目、收费标准和监督电话内容；价格发生变动时，应当及时调整相应标价；以及(c) 游艇俱乐部依法注册后，应当向海南海事管理机构备案。涉及进出境游艇业务的，还应当向海关、出入境边防检查机关备案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hainan.gov.cn/hainan/szfwj/202406/cf9c76a334534c3aac55cb970ec23e55.shtml?ddtab=true>

司法

18. 《海南自由贸易港国际商事仲裁发展若干规定》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于 2024 年 6 月 5 日发布上述《若干规定》。主要内容包括：(a) 支持海南自由贸易港内的仲裁机构与境内外仲裁机构、调解机构等争议解决机构建立合作机制，开展前沿问题研究，推进信息、设施、服务、人员等资源共享合作；(b) 符合条件的仲裁机构和境外仲裁从业人员可以依法开立海南自由贸易港多功能自由贸易帐户，享受金融服务便利；以及(c) 在海南自由贸易港注册的企业之间，海南自由贸易港注册的企业与外国或者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企业之间的商事纠纷，可以在海南自由贸易港进行临时仲裁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en.hainan.gov.cn/hainan/dfxfg/202406/cd3a062800e84c529eba7ed21c040211.shtml>

19. 《广东省司法厅司法鉴定行业高质量发展规划（2024—2026年）》

广东省司法厅于2024年5月15日印发上述《规划》，自印发之日起施行。主要内容包括：(a) 对鉴定机构准入和增加业务范围的应用，依法按要要求组织专家对其专业人员、技术条件、仪器设备、场所等进行综合考核评审，考核评审未达到要求的依法不予准入；严格落实对设立司法鉴定机构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关信息的备案要求，严防社会资本通过操控鉴定机构谋取不当利益；(b) 鼓励在册鉴定机构进一步完善业务结构、提升业务能力，加大投入高标准建设司法鉴定重点实验室，注重鉴定技术人才的培养、引进和储备，对标对表国家标准建设高资质、高水平鉴定机构，增强解决疑难复杂和有重大社会影响鉴定案件的能力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ft.gd.gov.cn/sfw/zwgk/zcwj/content/post_4423247.htm

其他

20. 《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开展暂时进境修理试点的监管方案（暂行）》

海南省商务厅等于2024年6月11日印发上述《监管方案》。主要内容包括：(a) 试点企业条件包括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市场主体登记注册在洋浦保税港区、海口综合保税区、海口空港综合保税区，以及海南自由贸易港内经国务院批复同意的其他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有明确的待修理货物来源和修理后货物去向安排（复运出境渠道或转为内销渠道）等；(b) 暂时进境修理货物原则上应当在办理进境手续时明确修理后货物去向，海关按保税维修方式办理手续。修理后货物复运出境的，免征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以及(c) 在货物修理过程中产生或替换的边角料、旧件、坏损零部件等，原则上应全部复运出境；确实无法复运出境的，一律不得内销，企业应当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置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dofcom.hainan.gov.cn/dofcom/0400/202406/169dbf4a293a4350ba40b5419eb9398e.shtml?ddtab=true>

21.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西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实施方案》的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于 6 月 11 日发布上述《通知》。主要内容包括：(a) 全面推进政务服务在线线下一体化深度融合。推进线下政务服务“一门受理”，探索“一件事到家办”服务，探索自治区政务服务中心“2+X”一窗通办改革，推动实现在线政务服务“一网通办”等；(b) 探索开展应用场景一体化集成办理。推进关联事项场景集成办，深化容缺受理场景承诺办，拓展异地办事场景跨域办，推动政策兑现场景免申办，强化证明场景电子化应用；(c) 全面强化数字赋能一体化支撑能力。增强平台基础能力支撑，增强智能化能力支撑，增强数据共享能力支撑，增强基础和主题数据库能力支撑；以及(d) 扎实推动利企便民增值服务一体化高效供给。增强帮办代办能力，丰富公共服务供给，拓展增值服务内容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gxzf.gov.cn/zfwj/zxwj/t18541316.shtml>

22.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4 年广西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要点》的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于 6 月 11 日发布上述《通知》。主要内容包括：(a) 加大创新创业支持力度。加强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融合，实施广西科技计划项目贷补联动，加速推进产学研融合，大力培育“专精特新”、单项冠军、瞪羚企业等创新型企业；(b) 完善跨境贸易服务举措。持续深化通关便利化改革，推进北部湾港海铁联运一体化，加快推进智慧口岸试点建设，支持跨境电商等新业态发展，加快中银香港东南亚业务营运中心建设；(c) 办好第 21 届中国—东盟博览会、中国—东盟商务与投资峰会，畅通跨境人员流通渠道，优化停居留、投资创业、讲学交流、经贸活动、跨境劳务等方面便利化政策，提高利用外资质量，

保障外商投资企业国民待遇，推动外贸企业数量比上年增长不低于 5%；以及(d) 提升支付便利化水平。打造外籍来桂人员无障碍支付服务区和口岸特色支付服务区，优化境外银行卡受理环境，扩大境外银行卡受理覆盖面，为外籍来桂人员提供简易开户服务，提升数字人民币本外币兑换服务水平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gxzf.gov.cn/zfwj/zxwj/t18541316.shtml>

23. 《深圳市商务局关于更新〈深圳市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机构名录〉的通知》

深圳市商务局于 2024 年 6 月 11 日发布上述《通知》，因机构改革后部门设置和人员岗位变动，更新《深圳市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机构名录》。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commerce.sz.gov.cn/gkmlpt/content/11/11348/post_11348154.html#524

24. 《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4 年数字福州工作要点的通知》

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于 2024 年 6 月 6 日发布上述《通知》，随附《2024 年数字福州工作要点》。《要点》旨在充分发挥数据要素乘数效应，做强做大做优数字经济，把数据资源优势转化为推动新质生产力发展的新优势，统筹协调数字经济、数字政务、数字文化、数字社会、数字生态文明等发展，为福州高质量发展建设现代化国际城市提供坚强的数字保障，力争 2024 年数字经济领域高新技术企业突破 3,200 家，培育 100 家以上省级数字经济“独角兽”“未来独角兽”和“瞪羚”企业，软件业务收入达 1,350 亿元等目标。其中，罗列 6 方面共 41 项工作任务，内容涵盖办好数字中国建设峰会、夯实数字福州基础底座、数字化全面赋能经济社会发展、强化数字福州建设“两大能力”、优化数字化发展环境及保障措施。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fuzhou.gov.cn/zfxxgkzl/szfbmjxsqxxgk/szfbmxxgk/fzsrnzfbgt/zfxxgkml/ywgz_2587/xxhjsgz/202406/t20240606_4837316.htm

25.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4 年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要点的通知》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于 2024 年 6 月 2 日发布上述《通知》，随附《厦门市 2024 年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要点》。《要点》旨在打造一流营商环境。其中，罗列 4 方面共 25 项要点，内容涵盖营造公平有序的市场化营商环境、构建公开透明的法治化营商环境、打造开放包容的国际化营商环境及塑造智慧高效的便利化营商环境。在打造开放包容的国际化营商环境方面，提出高标准对接国际经贸规则、进一步优化外商投资环境、持续推进跨境贸易便利化、推进内外贸一体化、推动数字贸易创新发展等具体内容。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xm.gov.cn/zwgk/flfg/sfbwj/202406/t20240603_2850183.htm

26.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参考借鉴好经验好做法 高质量实施〈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议〉（RCEP）工作的通知》

商务部办公厅于 2024 年 5 月 31 日发布上述《通知》。主要内容包括：(a) 建立 RCEP 企业服务中心、企业服务专区等公共平台，通过制定 RCEP 全链条全流程“一站式”公共服务事项实施列表、开通 RCEP 咨询服务热线和窗口等方式，主动靠前服务企业；(b) 精准帮扶企业，积极与有关单位协调解决未及时获得外方原产地证明、RCEP 成员不认可原产地证明等企业享惠中的具体问题；以及(c) 落实贸易便利化规则，帮助企业缩短通关时间，优化通关流程，开辟“绿色通道”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mofcom.gov.cn/article/zwgk/gkgztz/202405/20240503513965.shtml>

27. 《广州市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2023 - 2035 年）》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印发上述《规划》。主要内容包括：(a) 到 2035 年，实现“12312”出行交通圈：与粤港澳大湾区主要城市 1 小时通达，与粤东粤西粤北地区 2 小时通达，与国内及东南亚主要城市 3 小时通达，与全球主要城市 12 小时左右通达。；(b) 突出广州港在珠三角地区的引领地位，深化广州港与深圳港、珠海港等周边港口合作，推进珠江西岸港口资源整合，协同打造粤港澳大湾区世界级港口群，支撑粤港澳大湾区共建共享国际航运中心；以及(c) 打造直通湾区的综合交通网。深化南沙客运港与琶洲港澳客运口岸、穗港客运港等航班联动，稳妥推进粤港澳游艇自由行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gz.gov.cn/zwgk/fggw/sfbgtwj/content/post_9654911.html

28. 《信息化标准建设行动计划（2024—2027 年）》

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等于 2024 年 5 月 29 日发布上述《行动计划》。主要内容包括：(a) 到 2027 年，信息化标准工作机制更加健全，信息化标准体系布局更加完善，标准研制、服务等基础能力进一步夯实，发布一批高质量的信息化标准，形成一支专业化、职业化、国际化的标准化人才队伍；(b) 健全数字化生产制造和供应链管理标准，加快原材料、制造设备、消费品、电子信息等重点领域标准研制。围绕企业系统性转型需求，加强体系架构方法标准研制；以及(c) 强化服务业信息化标准。推动行业、企业研制跨境电商平台、绿色电商、直播带货等数字商务标准规范。加快推进数字化运输、数字化递送等智能物流标准的研制。深入推进服务业数字化转型，围绕批发零售、餐饮、旅游、

体育、金融等服务业数字化转型需求，开展标准研制和应用推广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cac.gov.cn/2024-05/29/c_1718573626118437.htm

II. 经贸数据

广东

经济指标 (亿元人民币)	2024年 1-4月	与2023年 同期相比	2023年
1. 生产总值	*31,510.66	*+4.4%	135,673.16
2. 进出口总额	28,041.0	+12.3%	83,040.7
2.1 出口	18,044.3	+8.8%	54,386.5
其中：对香港出口	3,339.2	+15.1%	10,137.9
2.2 进口	9,996.7	+19.1%	28,654.2

(*表示 2024 年 1-3 月数据)

福建、广西、海南

省份	生产总值 (亿元人民币)			进出口总额 (亿元人民币)		
	2024年 1-3月	与2023 年同期 相比	2023年	2024年 1-4月	与2023 年同期 相比	2023年
福建	12,375.18	+5.8%	54,355.00	6,586.5	+5.3%	19,743.5
广西	6,344.30	+3.1%	27,202.39	2,284.5	+14.4%	6,936.5
海南	1,836.98	+3.3%	7,551.18	878.5	+15.6%	2,312.8

III. 香港最新信息

- **粤港澳海关共同构建「粤港澳海关通关信息平台」**

香港海关关长何佩珊与国家海关总署广东分署主任李魁文及澳门海关关长黄文忠于6月12日在香港签署《粤港澳海关通关信息平台建设合作安排》，正式展开构建信息平台的工作。

「粤港澳海关通关信息平台」将透过互联网及手机应用程序向公众发布三地海关法规、公告、通关指南、执法案例等信息，并为旅客及运输业界提供一站式查询服务，例如实时清关信息，提升粤港澳大湾区（大湾区）人流和物流的通关效率。三地海关将持续优化信息平台的功能和扩充服务，推进大湾区内的互联互通。

- **「企业内地与海外暑期实习计划 2024」正式启动**

「企业内地与海外暑期实习计划 2024」于 6 月 11 日启动。今年共有 25 间企业参与计划（名单见附件

https://gia.info.gov.hk/general/202406/11/P2024061100567_460885_1_1718103391059.pdf），为历来最多，其所提供的实习岗位涵盖金融服务、创科、物流、地产、建筑、零售、酒店和公用事业等多个行业，并遍布内地多个省市，以及七个海外国家，即越南、泰国、马来西亚、菲律宾、澳洲、新加坡和印度尼西亚。获聘的实习生将于 6 月起陆续出发，展开为期不少于六星期的实习。

- **有关香港的最新信息、特区政府的重要政策及措施，请关注“香港特区政府驻粤办”的官方微信平台。**

IV. 活动推介

在线

时间	活动内容	举办地点	主办 / 承办机构	查询方式
2024年9月至2025年9月	时尚融合 2024 粤港 大湾区巡回时尚展览 2024	网上虚拟展览	Fashion Farm Foundation 香港特别行政区 政府驻粤经济贸易 办事处为支持 机构	https://mp.weixin.qq.com/s/8GrU6519KmYKXtLfH4uBrg

内地

时间	活动内容	举办地点	主办 / 承办机构	查询方式
2024年6月16-18日	2024 广州 国际应急安全 博览会暨 第十三届广 州国际消防 安全展览会	广州：中国 进出口商品 交易会展馆 B 区	中国机械工业安 全卫生协会、广 东省应急管理服 务协会等	http://gz.cbf.e119.com/
2024年6月19-21日	华南国际电 动车及零部 件展览会	广州：广州 保利世贸博 览馆	广东省电动车商 会	https://www.scevexpo.com/
2024年6月19-7月2日	粤港澳大湾 区巡回时尚 展览 2024 - 深圳站	深圳：深圳 领展中心 城·G层中庭	Fashion Farm Foundation 香港特别行政区 政府驻粤经济贸 易办事处为支持 机构	https://mp.weixin.qq.com/s/8GrU6519KmYKXtLfH4uBrg

时间	活动内容	举办地点	主办 / 承办机构	查询方式
2024年6月 26-28日	第十七届中国广州国际环保产业博览会	广州：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展馆B区	香港环境保护协会、广州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等	http://kjxfz.com/cpiee/?bd_vid=6915660970854200909
2024年6月 27-30日	第十九届中国国际中小企业博览会	广州：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展馆	工业和信息化部、广东省人民政府	http://zbh.cismef.com/
2024年7月 5-18日	粤港澳大湾区巡回时尚展览 2024 - 广州站	广州：广州天河领展广场·L4层中庭	Fashion Farm Foundation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为支持机构	https://mp.weixin.qq.com/s/8GrU6519KmYKXtLfH4uBrg

香港

时间	活动内容	举办地点	主办 / 承办机构	查询方式
2024年4-7月	香港流行文化节	香港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https://pcf.gov.hk/tc
2024年6月 18日	大湾区健康产业未来趋势发展及经验分享会	香港九龙达之路78号生产力大楼一楼演讲厅二	现代化中医药国际协会	https://www.hkpc.org/zh-HK/hkpc-spotlights/events/corporate-events

时间	活动内容	举办地点	主办 / 承办机构	查询方式
2024 年 6 月 20-23 日	寰亚盛会 六月香港珠宝首饰展览会	香港会议展览中心	香港珠宝首饰业商会等	https://jga.exhibitions.jewellerynet.com/zh-hans/fairinfo-introduction/

- **香港大型活动年表**

香港盛事年表（2024 上半年）：

<https://www.brandhk.gov.hk/docs/default-source/default-document-library/calendar-of-mega-events-first-half-tc.pdf>

香港盛事年表（2024 下半年）：

<https://www.brandhk.gov.hk/docs/default-source/default-document-library/calendar-of-mega-events-second-half-tc.pdf>

V. 其他信息

- **2024 年度「大湾区青年就业计划」已推出 全年接受申请**

香港特区政府 2024 年 2 月 15 日公布推出 2024 年度「大湾区青年就业计划」，并于今年全年接受申请。企业可由即日起提交职位空缺，有效期至 12 月 31 日，聘请香港青年到大湾区内地城市工作。

「大湾区青年就业计划」鼓励企业提供职位，聘请香港的青年到大湾区内地城市工作，促进他们的事业发展及大湾区内的人才交流。自本年度起，计划除全年接受企业提交职位空缺及合资格青年申请职位外，亦引入灵活措施，容许企业按业务需要申请延长将青年派驻回港或到

大湾区以外内地城市工作，以及聘用曾任职实习学员职位的合资格青年。企业可由即日起经计划网页

(<https://www1.jobs.gov.hk/0/cn/information/gbayes/>) 提交职位空缺。

在香港和大湾区内地城市均有业务的企业可参与计划。参与企业须按照香港法例，以不低于月薪 18,000 港元，聘请合资格青年，并派驻他们到大湾区内地城市工作及接受在职培训。特区政府会向企业发放每名受聘青年每月 10,000 港元的津贴，为期最长 18 个月。

参加计划的青年必须为香港居民，可合法在香港受雇工作，并于 2022 至 2024 年获颁学士或以上学位。计划下的职位空缺经劳工处审批后，将由 3 月 1 日起上载计划网页供合资格青年申请。获聘的青年与企业可随即协议雇佣合约的生效日期。合资格青年申请 2024 年度计划下职位空缺的截止日期为 12 月 31 日。

有关计划详情，请浏览计划网页 (www.jobs.gov.hk/gbayes) 或致电热线 2969 0446 / 2969 0460。

- **为在粤、闽、桂就读的香港学生提供工作机会**

为协助在广东省、福建省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内大学就读的香港学生于在学期间及毕业后，在广东、福建及广西找寻实习和工作的机会，以充实学习经验及抓紧在内地发展的机遇，同时为港资企业和香港经济作出贡献。在粤、闽、桂港资企业可将适合在当地就读的香港学生/毕业生的有关招聘数据，填写表格并交予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驻粤办）。驻粤办会把招聘数据转交广东省、福建省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内大学，让有意申请实习和职位的学生/毕业生与企业联系。表格下载：

https://www.gdeto.gov.hk/filemanager/content/docs/doc_20210126.doc

● 「免费法律咨询服务」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为有需要香港居民提供“免费法律咨询服务”，向求助的香港居民提供有关内地法律的初步意见供参考，以协助他们处理遇到的问题。惟上述服务不会跟进个别案件。

于 2024 年 4 月至 2025 年 3 月期间，这项服务由设于广州、深圳、东莞及中山的“香港工会联合会内地咨询服务中心”承办执行。

香港居民可于以下办公时间内致电“免费法律咨询服务”热线，咨询在内地遇到的法律问题或预约与当值内地律师见面。

热线咨询服务时间（内地公众假期除外）：

周一至周五：上午 9 时至下午 6 时

如需约见当值律师 敬请提前致电预约

「免费法律咨询服务」热线

广州工联咨询服务中心

电话：(8620) 8337 5338

传真：(8620) 8318 4609

电邮：gzcenter@ftu.org.hk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员村二横路 2 号-员村工人文化宫综合楼副楼
首层 B-14

深圳工联咨询服务中心

电话：(86755) 8225 1818

传真：(86755) 8222 8528

电邮：szcenter@ftu.org.hk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2001 号鸿昌广场 51 楼

东莞工联咨询服务中心

电话：(86769) 2223 1001

传真：(86769) 2223 0380

电邮：dgcenter@ftu.org.hk

地址：东莞市鸿福西路 2 号市工人文化宫服务楼 1 楼

中山工联咨询服务中心

电话：(86760) 8880 7882

传真：(86760) 8575 1385

电邮：zscenter@ftu.org.hk

地址：中山市石岐区民生路 38 号民生办公区 8 楼 806-7

● **驻内地办事处入境事务组提供香港特区旅行证件申领服务**

为便利香港居民，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内地办事处的入境事务组为合资格的香港居民提供香港特区护照申领服务，及香港特区签证身份书及回港证换领服务。

各驻内地办事处入境事务组的联络电话及地址如下：

驻北京办事处

北京市西城区地安门西大街 71 号 (邮编：100009)

电话：(86 10) 6657 2880 内线 311

传真：(86 10) 6657 2823

电邮：bjohksar@bjo-hksarg.org.cn

网址：www.bjo.gov.hk

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

广州市天河北路 233 号中信广场 71 楼 7101 室 (邮编：510613)

电话：(86 20) 3891 1220 内线 608

传真：(86 20) 3877 0466

电邮：general@gdeto.gov.hk

网址：www.gdeto.gov.hk

温馨提示

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提醒市民慎防电话骗案

驻粤办及辖下的驻深圳联络处留意到近日有骗徒利用伪造的来电显示号码，假冒驻粤办或驻深圳联络处致电市民。

市民接获来电时，不要单凭来电显示去辨别来电人士的身分，必须保持警惕，主动核实来电者的身分，例如致电或电邮至驻粤办或驻深圳联络处以作核实，切勿轻信来电者及随意透露个人资料。

如有疑问，请致电驻粤办热线 (86 20) 3891 1220 或驻深圳联络处热线 (86 755) 8339 5618，或发送电邮至 general@gdeto.gov.hk 与驻粤办或 szlu@gdeto.gov.hk 与驻深圳联络处人员联络。市民亦可致电内地「国家反诈中心」热线 86 96110 或致电香港警方二十四小时电话咨询热线「防骗易 18222」联络反诈骗协调中心，向人员查询及寻求协助。

如怀疑有关来电是骗案，应立即向警方举报。

免责声明

《驻粤办通讯》是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为公众提供的资讯服务，资料搜集自有关网站、报刊媒体及其他机构等渠道，仅供参考之用。《驻粤办通讯》所载资料力求准确，惟本办对于因使用、复制或发布《驻粤办通讯》而招致的任何损失，一概不负任何责任。

关注及订阅《驻粤办通讯》

《驻粤办通讯》逢周五出版。各位可登录驻粤办网站（www.gdeto.gov.hk）、关注“香港特区政府驻粤办”官方微信或通过电邮订阅《驻粤办通讯》。

如以电邮方式订阅，请提供相关数据（包括：商会或公司名称、电子邮箱、联络人及联络方式）至 nl@gdeto.gov.hk，并于邮件标题注明「订阅驻粤办通讯」。